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於 2025 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